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115年度警衛人員進用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警衛人員正取名額1名，備取2名。

二、甄選資格：

(一)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凡年滿18歲以上。

(三) 因工作性質考量，以國小學歷以上為佳。

(四) 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五) 能協助導護工作，協助學童上下學，校園巡邏，掌握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六) 能協助接聽電話，正確轉達各處室訊息。

(七) 能具有水電維修或園藝能力者於評審時可作為加分依據。

(八)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身體健康者(可於錄取後7日內補附，惟檢查結果不符，得不錄取，由備取者遞補)。

(九)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十) 評選結果未達70分不予錄取，若無合格人員，則重新辦理甄選。

三、需求特質：品行端正負責任、熱心有禮貌，能吃苦耐勞，且健康狀況良好。

四、工作內容說明：

(一) **校園門禁安全及通報**：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及通報事宜，非必要性不可擅自離開警衛執勤室。

(二) **校園安全定點定時巡視**：校園安全巡視，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保全系統設定及各區水電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

(三) **上下學時交通指揮協助**：上下學時間協助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家長安全及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四)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五) **消防系統、電源系統、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六)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七)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校園開放和場地租借(夜間、例假日)之控管與協助。

(八) **颱風過後，非值勤期間須義務返校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九) **其他偶發性事件負責通報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五、工作待遇：每月新臺幣35,650元，並享有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提撥待遇，適用勞動基準法84-1條，工作時間配合學校安排。校方不提供膳食，如遇新北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工作時間：採2人輪值制，可互相協調輪值方式，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配合學校作息；校方若有業務需要，可要求加班，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用。

七、聘期：

- (一) 試用期：自115年11月1日起（或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至115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3個月，但仍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
- (二) 試用服務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雇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試用。
- (三) 試用期滿後經考核成績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者，得續雇並重新簽定契約。
- (四) 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工作績優者得續聘。
- (五)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5個月內，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八、報名期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dfes.ntpc.edu.tw/>) 下載填寫甄選報名表，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經歷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大豐國小人事室」收。

九、甄選方式：

- (一) 經審查資格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資料未備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併附回郵信封。聯絡電話：(02) 22192619分機802人事室。
- (二) 得視需要備取至多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

十、面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十一、應徵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02-22192619轉802張小姐；業務內容請逕洽總務處02-22192619轉830詹主任、831洪組長。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報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警衛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專 長		語文，請勾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英語 ☐ 其他_____		
		其他專長： ☐ 電腦 ☐ 修繕 ☐ 其他_____		
檢 附 證 件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 專業證照	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	請註明類別：_____（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工 作 經 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備註
自傳、工作經驗(至少300字)				